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 C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2024 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醫療相關產品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鑑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對醫療相關產品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據此，董事會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決議修訂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相關產品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以滿足通用技術集團對醫療相關產品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據此，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8日決議修訂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部分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作辦公及倉儲用途，並相應採購各類物業服務。

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物業租賃部分年度上限預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對作辦公及倉儲用途的租賃物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據此，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8日決議修訂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業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0%，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在各董事中，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在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在董事會會

議上就修訂該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鑑於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以滿足需求。據此，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8日決議修訂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醫療相關產品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藥品、醫用耗材、醫療裝備及器械等醫療相關產品），並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協議，就特定產品及／或配套服務的採購約定具體條款，包括採購價格、產品型號及規格、保險及運輸安排等內容；及
-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格，應基於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釐定。該等價

格不得高於：(i)政府定價（如適用）；(ii)可比市場價格；及(iii)（如無可比市場價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现有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3.07億元及人民幣3.28億元。

以下表格載列本集團根據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金額	249.29	215.67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2025 365.00	2026 5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7億元及人民幣3.28億元；

- (ii) 考慮到重慶醫藥併入通用技術集團後，根據集團的醫藥協同舉措，公司在平衡集團與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以實現各方互利的原則指導下，持續加大力度推進醫藥業務協同，預計2025年和2026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交易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200萬元和人民幣1.82億元；及
- (iii)考慮到公司擬從通用技術集團的子公司歐洲德瑪斯採購腫瘤超聲治療設備，並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內的醫院合作開展該項目，預計2025年醫療設備採購交易金額將增加人民幣3,600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醫藥協同戰略將持續優化合作，充分發揮集中採購的優勢，穩步提高協同採購的規模和效率，實現醫藥行業的深度融合，同時促進各方互利共贏。

醫療設備採購交易將使公司能夠抓住市場機會，獲得先發優勢，為後續大規模引入類似設備積累實踐經驗，加強其在高端醫療設備領域的競爭地位，並提升其在醫療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童朝銀先生和林春海先生）認為，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相關產品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相關產品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用耗材、藥品、醫療設備及機械設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協議，就特定產品的銷售約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基於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高於：(i)政府定價（如適用）；(ii)可比市場價格；及(iii)（如無可比市場價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4,050萬元。

以下表格載列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	23.71	20.71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32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50萬元；及
- (ii) 根據通用技術集團旗下陝西地區醫療機構供應鏈整合發展的相關部署，預計2026年醫療相關產品交易金額將增加人民幣3億元，範圍涵蓋通用技術集團在陝西地區的17家直管三級單位（含4家醫療機構）。本次供應鏈管理整合，將以「資源分享、優勢互補、

協同發展」為原則，以「集中採購」為核心驅動力，搭建區域統一的供應鏈集中採購業務管理平臺。陝西華虹公司作為陝西地區的集中配送單位，擬依託通用技術集團在陝西的整合發展戰略，為區域內通用技術集團旗下醫療機構提供藥品及醫用耗材供應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醫療用品資源，且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品及醫療相關產品，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在陝西地區的市場份額，並帶來更高的銷售收入。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童朝銀先生和林春海先生）認為，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物业租赁框架協議

2024年物业租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作辦公及倉儲用途，並相應採購各類物業服務。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協議，約定具體條款，包括租金、付款方式等內容；
- 應付租金由相關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參考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及
- 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4年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政策：租賃期內的應付租金，由相關方參考當地同規模、同品質相近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該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類物業服務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同類服務費用。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部分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以下表格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物業租賃部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部分 ⁽¹⁾	96.00 ⁽²⁾	17.00 ⁽²⁾
		17.00 ⁽²⁾

附注：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物業租賃開始日與該等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釐定。

(2) 物業租賃金額為物業租賃開始日與該等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以下表格載列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部分發生的租金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部分	56.44	7.83

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部分的實際發生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部分 ⁽¹⁾	57.00 ⁽²⁾	237.00 ⁽²⁾

附注：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物業租賃開始日與該等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釐定。

(2) 物業租賃金額為物業租賃開始日與該等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
- (ii) 由於本公司擬於2025年或2026年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環視康眼科醫院物業租賃協議，預計2025年或2026年將產生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
- (iii) 由於本公司擬於2026年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北京中興醫院綜合樓物業租賃協議，預計2026年將產生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人民幣1.5億元；及
- (iv) 由於本公司擬於2026年與通用技術集團續訂通用時代中心二期物業租賃協議，預計2026年將產生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將保障本公司旗下醫院的穩定運營，尤其有助於加速北京中興醫院從傳統醫療模式向消費型醫療模式轉型，突破醫療市場的發展瓶頸。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通用技術集團更深入瞭解本公司對辦公場地及倉儲物業的需求，從而能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與發展。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童朝銀先生和林春海先生）認為，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 (i) 若存在可比市場價格，本集團應將擬議產品價格／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擬議價格／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產品／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同類或同性質產品／服務的價格；
- (ii)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者前，本集團應獲取若干獨立第三方產品／服務提供者的報價，並由相關業務部門、業務運營部門及財務部等多個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品質、服務專有性及為本集團帶來的附加值；
- (iii) 若無可比市場價格，本集團應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根據相關服務的價值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釐定合理的利潤率；

- (iv) 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及多輪內部評估後，相關內部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由高級管理層酌情批准各項交易；
- (v)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及時評估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出；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按條款執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對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在考慮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主要競爭對手的訂單及業績、相關服務的附加值及客戶關係的重要性等多項因素後，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經業務運營部門、財務部等本公司內部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單項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形成最終報告提交高級管理層，由其批准各項交易；
- (iii) 本公司業務部門亦將根據最新市場訊息，定期覆核相關產品或服務定價的合理性，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獲批准進行調整；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按條款執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平、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0%，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在各董事中，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在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修訂該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須具有下列涵義：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訂立的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4 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訂立的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4 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中興醫院」	指	北京中興醫院，是一家一級綜合性醫院，為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醫藥」	指	重慶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德瑪斯」	指	通用技術歐洲德瑪斯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視康眼科醫院」	指	環視康眼科醫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華虹公司」	指	陝西華虹醫藥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集團旗下央企控股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仕俗先生（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朝銀先生、林春海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